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大樓 8 樓會議室

主席：郭召集人乃文

出席：郭委員乃文、吳委員亭芳、盧委員璐、商委員志雍、謝委員明慧、
莊委員惠宇、倪委員子洛。

列席：教育部體育署代表、陳廷活動組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檢陳 113 年下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換證案 9 件、新辦
12 件(含 II-3 兩件)，提請 審查。

說明：

一、申請換證共計 10 件。

二、申請新辦案共計 10 件。

三、申請新辦 II-3 案共計 2 件。

四、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審查資料各乙份(審查資料如雲端
連結：)。

決議：通過 14 案、待補件 4 案、不通過 2 案。

II-3 試辦 2 案暫緩。

提案二

提案單位：郭召集人乃文

案由：討論建議自閉症選手中分級共識，提請討論。

說明：Virtus 分級制已存在，但在台灣沒有統一自閉症衡鑑工具，經過臨床心理師公會全聯會之在職訓練活動，參與成員建議建立台灣自閉症工具和協助診斷作為。

決議：經試審 10 位自閉症個案後，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公告自閉症衡鑑工具。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活動組

案由：建議「為準國際選手和儲備國際選手建立核心醫院之完整檢查機制」，由體育署負擔心理衡鑑和報告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健保給付的心理衡鑑報告，很難做到國際要求的全面性，經常引起誤解，擬建議規劃核心醫院且培訓（認證）施測者資格。

決議：

- 一、建議由體育署全額補助備戰計畫選手及潛力新秀計畫選手接受完整心理衡鑑之經費(非健保給付)並納入帕總綠色通道計畫。
- 二、請體育署提供培訓經費並核發合格醫院及合格臨床心理師之認證。

參、臨時動議：申請書換證資料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機構，應以 <u>五年</u> 內，完整診斷證明及病程紀錄影本(應蓋各醫院機構關防)，包括受過完整心理衡鑑訓練且執業登記於符合鑑定資格醫院之心理師所提供之詳細衡鑑結果及分析報告，並經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機構，應以 <u>目前選手證有效期間</u> 內，完整診斷證明及病程紀錄影本(應蓋各醫院機構關防)，包括受過完整心理衡鑑訓練且執業登記於符合鑑定資格醫院之心理師所提供之詳細衡鑑結果及分析報告，並經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文字敘述更明確，確保換證者提交資料正確性。

肆、散會：1620

**113 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 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案
附件清單**

序號	類別	申請人姓名	複審/新辦/換證	審查結果
1	II-1	劉 O 景	換證	補件
2	II-1	蘇 O 妍	換證	通過
3	II-1	陳 O 諺	換證	補件
4	II-1	葉 O 俊	換證	通過
5	II-1	趙 O 緯	換證	通過
6	II-1	陳 O 維	換證	通過
7	II-1	王 O 昕	換證	通過
8	II-1	邱 O 祐	換證	通過
9	II-3	戴 O 言	換證	暫緩
10	II-1	徐 O	新辦	通過
11	II-1	林 O 昊	新辦	通過
12	II-1	陳 O 儒	新辦	補件
13	II-1	楊 O 瑋	新辦	通過
14	II-1	簡 O 丞	新辦	補件
15	II-1	陳 O 銘	新辦	不通過
16	II-1	烏 O 廷	新辦	通過
17	II-1	陳 O 宏	新辦	通過
18	II-1	陳 O 鈺	新辦	通過
19	II-1	姜 O 祖	新辦	通過
20	II-3	黃 O 福	新辦	不通過
21	II-3	梁 O 晴	新辦	暫緩
22	II-1	林 O 鍔	換證	通過